

证券代码：872438

证券简称：金恒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大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一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人，出席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,063.50 万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6.35 万元，加上 2018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,327.61 万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,984.76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。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南京钢铁有限公司、南京七星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金恒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南京泾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为公司关联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股东大会照常进行，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。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南京钢铁有限公司、南京七星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金恒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南京泾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为公司关联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股东大会照常进行，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20 年度公司预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汇报。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

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远扬律师、王月华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5 日